

果味电子烟不能禁而不绝

据3月23日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近期不少家长反映,一种调配出各种水果口味的电子烟,通过各种隐秘的渠道,轻易被未成年人购买。这种电子烟因为味道清香会让孩子们放松警惕,不少孩子渐渐染上了烟瘾。

果味电子烟为何在青少年群体中流行?一方面,为了吸引未成年消费者,一些商家淡化“烟”的属性,将电子烟打造成时尚社交工具,这对本来不吸烟的青少年也有很大的吸引力与迷惑性。而电子烟还可以“加味”,比如添加水果、薄荷醇或薄荷、糖果味等,“香甜”“凉爽”的口感让青少年更易上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社交圈子较小,容易相互影响,一旦有人吸食果味电子烟,很可能导致其他未成年人竞相效仿。

必须明确,电子烟也是烟。吸烟有害健康,长期吸电子烟也会对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等产生危害。何况,有的青少年吸食电子烟后,还容易过渡到吸食传统烟草,以至于染上烟瘾。此外,有的商家卖给青少年的“电子烟”甚至就是毒品。

《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然而,诸如果味电子烟和包装成零食模样的“儿童电子烟”等,仍然大摇大摆地在一些便利店和线上平台出现,甚至其包装和产品宣传页面上也没有“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等提示语。

对于这种现象,有关部门应当引起重视,升级执法手段,对果味电子烟的生产与销售渠道进行全链条监管,查处一案,打击一串,震慑一片。当前,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的评论区成为引流售卖果味电子烟的新渠道,各类“黑话”“暗语”隐藏颇深。对此,平台方也应“守土尽责”,做好监测和管理,避免成为销售非法电子烟的“帮凶”。同时,我们还要加强控烟健康教育,让控烟健康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等。

总之,不能让果味电子烟成了青少年防烟拒烟的“漏网之鱼”。下一步,各方亟须多措并举,让果味电子烟在市场上无所遁形,让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

来源:工人日报

分类信息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李坤祥202405070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武成录652325104201140009J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特此声明。
- 马金明(身份证号:652301195106016819)遗失延安路7号小区gc6523012011002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此声明。
- 呼图壁县金福酒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30003487,声明作废。
- 王涛遗失新疆锦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1001419号收据,金额:490240.8元,特此声明。

今年以来,70%的当事人优先选择这个途径解决纠纷——

阜康市府院联动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见成效

□本报实习生 马军 通讯员 夏依丹

3月19日,阜康市人民法院与阜康市司法局共同签订《关于建立阜康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的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不断加强信息互通,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优化程序衔接、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等方式,在典型案例发布、庭审观摩、调研培训、业务研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有效衔接,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共同推进阜康市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今年以来,70%的当事人优先选择行政复议方式解决纠纷,同比2024年选择行政复议方式解决纠纷率提高了30%,行政复议程序中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化解纠纷率为25%,有效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

扩容联席会议“朋友圈” 助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建立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效衔接机制,是府院联动机制的重要领域,旨在通过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形成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的合力。”阜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谢召润表示。

双方建立的衔接机制明确了法院行政审判庭和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衔接工作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分别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共同研究解决行政行为实施和行政应诉中反映的矛盾和问题,共同研讨争议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的难点、堵点。今年一季度,阜康市人民法院联合阜康市司法局共召开联席会议13次,根据联席会议研究意见,制定了《关于建立阜康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就行政案件占比最高的工伤认定案件“三方会商”工作机制达成共识。

搭建信息共享机制 以信息互通促进监督互通

“阜康市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建立了诉讼复议信息互通机制,明确了互通范围和工作流程,实现了信息共享、情况互通、问题共解,避免了双方在化解行政争议中单打独斗的局面。”阜康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人刘延茹表示。

双方建立的衔接机制明确法院定期向司法局通报行政机关败诉、行政机关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司法建议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司法局向法院通报法治政府建设的工

作部署、各行政机关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相关工作要求等情况,以及各行政机关、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存在的突出性和普遍性问题,行政复议意见和建议书落实情况 etc 可以共享的信息。

阜康市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院长王磊表示,今后双方将持续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发挥好府院联动工作实效,凝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强大合力,高标准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信任感和满意度,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昌吉市人民法院 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监督履职促公正

本报讯 通讯员葛君报道: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邀请10余名昌吉市人大代表走进法庭,旁听一起行政诉讼案庭审。

庭审前,法官向人大代表简要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及庭审程序,邀请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审判长的引导下充分发表意见,围绕争议

焦点展开举证、质证和陈述辩论,庭审程序规范、秩序井然。人大代表专注听案,紧跟庭审节奏,在庭审结束后提出针对性建议。

昌吉市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司法公信力,以阳光司法回应群众诉求。

法治之窗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推进院庭长阅核制 审判质效再提升

本报讯 通讯员陈凯报道:“幸好刘庭长发现我计算伤残等级存在问题,不然这判决发出去要出大问题!”近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李铭艳看到阅核问题台账记录的情况后,有些后怕地说。

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办案质效和公正廉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借鉴其他法院模式,根据本辖区地域特色制定并完善阅核工作机制,法院紧盯阅核主体,细化三项举措,持续推进阅核制落实落地,促进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今年2月,该院印发《呼图壁县人

民法院关于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对分管及协管院领导、庭室长阅核范围明确划分,有条不紊推进院庭长分类分级阅核工作,通过建立阅核出的问题台账等方式,细化庭室阅核任务,按月及季度汇总,动态监管阅核问题整改情况,提升裁判文书质量,保证案件审理的各环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截至目前,呼图壁县人民法院通过阅核发现各类问题35个,其中涉及文书书写问题24个,法律适用问题3个,办案程序问题1个,其他问题8个;通过文书抽核发现各类问题16个。上述问题均在裁判文书签发前整改完毕,阅核制的推进降低了裁判文书的书写错误率,提升了裁判文书质量。

阜康市人民法院 “绿色通道”保春耕 农民权益有保障

本报讯 通讯员张世星报道: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急农民所急,开通“绿色通道”保春耕。

3月初,10余名面容憔悴的农民匆匆地赶到阜康市人民法院。经询问,这些农民都是种植葫芦籽的农户。2024年9月,有收购商收购了他们种植的1300多吨葫芦籽,价值近1500万元,并约定提供优质种子由他们继续种植。可春耕在即,远在黑龙江的收购商却未按约定付款,承诺的优质葫芦籽种也杳无音信。

承办法官在接待过程中了解到,

按正常排期,案件要到四月中旬才能开庭,这势必会耽搁农户春耕播种,造成巨大损失。为了保护农民利益,承办法官决定特事特办,立即联系黑龙江的收购商,通过视频方式促使双方协商。承办法官在不到3天的时间里组织了7次调解,最终农户和收购商达成协议。收购商承诺立即提供种子并履行给付货款的义务。

该批案件从3月初立案到结案仅用11天时间,阜康市人民法院不仅快速高效地解决了纠纷,避免了双方矛盾激化,还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社区警校挂牌 警民多元共治



“社区警校”是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新时代枫桥精神的关键载体。近日,昌吉边境管理支队库甫边境派出所联合驻地北塔山牧场晋北社区成立社区警校。该活动以警社联动、多元共治为着力点,为平安辖区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王 峰摄

新疆首家专门涉外审判机构在乌鲁木齐设立运行

新华社乌鲁木齐3月20日电 (记者初杭、张啸诚)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法庭20日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揭牌成立,并敲响涉外商事案件审判“第一槌”。这是新疆首家专门涉外审判机构。

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张俊介绍,自贸法庭主要负责办理由新市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第一审涉

外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等,可协助办理全疆多地法院管辖的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件的跨域立案、委托调解等,法庭旨在“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解决涉外纠纷,并配备涉外、知识产权、商事审判等5个专业审判团队,提供高效外国法律查明、线上审理调解、搭建跨境调解直通车等法律服务。

当日,自贸法庭经审理后当庭宣判

了1起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迪里夏提·沙依木说,自贸法庭将全面贯彻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整合涉外民商事审判、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纠纷化解等审判职能,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培育一批多元化解商事纠纷标杆性案例,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以案说法

商品已拆封,就不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案情】

顾女士在某电商平台的一个店铺,购买了一款投影仪。投影仪到货后,顾女士拆开包装试用,却发现投影仪的按钮有卡顿现象,有时候按下去了不能立即弹起。于是,顾女士在平台上申请了“七天无理由退货”,并将投影仪退回店铺。可店铺收到投影仪后却提出,包装的塑封已被拆,于是拒绝退款。

顾女士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退货退款。庭审上,店铺向法院出示了平台上该商品的“商品页面详情”的截图。上面写明了,一次性包装破损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店铺的“购前须知”中也写明,本商品为数码类商品,一经激活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购买后若商品防伪标签或密封条损毁,则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因此店铺认为,消费者在知晓前述“商品详情”和“购买须知”的情况下仍选择购买,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品订单详情页中确实有“一次性包装破损,即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购前须知中也有关于售后的相关内容。但该内容并未于商品订单详情页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对于激活使用的标准与具体情

形也没有向消费者明示。而根据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

见》的相关条款,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

法官认为,原告购买的“投影仪”是影音电器类产品。这类产品的画面效果、操作流畅度等,恰恰是决定消费者最终是否愿意购买的关键因素。不能因为消费者已将商品拆封,商家就拒绝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

来源:人民日报

